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1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陳品臻

被告 楊峯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陸仟伍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